中華民國臺灣地區入出境申請書

團號: 收件號: 備註: 1.以下資料請用繁體字填寫 2.[*]為必填欄位

中華民國臺灣地區入出境申請書

* !	照片 申請事由					* 是否為隨行親友(是/否)			
,	已上傳檔案檢視				依申讀事由 1. 大陸地區 2. 相關專 (商務活	為ipg, ipeg 2.檔案大小請小於4ME 需檢附以下文件: 區居民身分證影本 養造詣或職務證明 動為在職證明) 3. 其他	3)		
	*中文姓名		* 英文 姓 名		(同護照)標點符號用空白鍵代替	*旅居香港、澳門或國外(大陸 以外)地區	否/是		
	原名		* 性別			* 公民身分號碼			
	* 出生日期(西元)		* 出生地	中國大陸/其他		省(市)		縣(市)	
申	*學歷		* 申請證		軍次人出境證 逐次加簽入出境證 多次入出境證				
	* 職業資料		* 到職日 (yyyymmdd) 不含符號	*離職日(打勾表示 仍然在職)線上系統 內有勾選選項		* 職稱 & 職業			
請人		* 本職							
八資料		兼職							
		經歷							
		經歷請填寫三年內近三次;無則免填							
	*居住地址				電話		* 現住地區		
	* 在臺地址 證照資料	大陸地區所發護 照 號碼			電話 有效期年月日ex:20160101				
		其他旅行文件號			73 XXXXI T / 1 CX.20100101				
親屬狀	親屬資料	稱謂	*存/殁	姓名(存的話必填)	出生年月日(存的話必填)	職業		現住地址	電話
		<u>*父</u>							
		*母 配偶							
況		HU IPA							
保	(法人保 / 自然人保)								
證	法人保或自然人保二則一,需與保證書一致,實際表格以線上系統為主								
人	一、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七十七條規定,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以外之地區,犯內亂罪、外患罪,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,而於申請時據實申報者,免予追訴處罰。								
* 申	二、申請人現任或曾任大陸地區行政、軍事、黨務或統戰單位專職人員,另具有人大代表、政協委員或台辦身分者,請於本欄據實詳述。如未據實填寫,經查獲或遭人檢舉者,視為隱匿身分或虛 偽申報,應負法律責任。								
報	勾選 如有曾任現任請填寫								
事			申請人 <mark>曾任</mark> 大陸地區黨務、行政、軍事或具政治性機關(構)、團體之職務或為其成員者,曾任職於。						
項			申請人 <mark>現任</mark> 大陸地區黨務、行政、軍事或具政治性機關(構)、團體之職務或為其成員者,現任職於。						
I	1	申請人表曾擔任大陸地區黨務、行政、軍事或具政治性機關(權)、團體之職務或為其成員。							

一、以上所填內容,俱屬事實,如有捏造或虛假情事,願負法律責任。

二、代申請人擔任申請人之保證人,申請人經許可入境後,如有依法須強制出境情事,代申請人同意協助有關機關辦理強制出境,並負擔收容、強制出境所需之費用。